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2018 年 8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徐雄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大会进行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目前公司市值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维护广大流通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